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张慧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张慧女士将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张慧女士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张慧女士简历
张慧女士：1982 年出生，毕业于烟台大学，硕士学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双健现代药物技术有限公司分析工程师；2012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主任。张慧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41,026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以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381174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 8 号
5、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6、注册资本：叁亿壹仟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7 年 04 月 09 日
8、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文丽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收购均胜群英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现金收购均胜群英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将进一步提高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对上市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会显著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效率将得到增强，可以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 1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香山股份”）拟以现金 51,000 万元收购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持有的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或“标的公司”）1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均胜群英 63%的股权，均胜群英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277 号），以均胜群英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本次交易对方均胜电子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和运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均胜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均胜电子持有的均胜群英 12%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均胜群英 63%股权，进一步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落实上市公司“智能座舱部件时尚设计师”、“新能源充配电系统领航者”的发展战略。同时，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对均胜群英的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会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资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大。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277 号），均胜群英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425,989.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均胜群英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25,000 万元，即公司以现金 51,000 万元收购均胜群英 12%股权。

（二）交易性质概述

均胜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科技”）合计持有均胜群英 49%的股份，为均胜群英少数股东，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刘玉达先生曾担任均胜电子的董事，虽离任已超过 12 个月，但均胜电子对公司前次收购均胜群英 51%股份的交易仍存在业绩承诺等重要事项，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均胜电子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61043096X6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王剑峰
注册资本	136,808.462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7 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件、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光电机一体化产品、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汽车配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连气增压器）、汽车内外饰件、橡塑金属制品、汽车后视镜的设计、制造、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制造业项目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主要股东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持股 34.85%）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历史沿革

均胜电子原为成立于 1992 年的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得亨”）。1993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辽源得亨公开发行股票，股票简称“辽源得亨”。

自上市后至 2010 年 3 月，辽源得亨先后经历 1 次减资，8 次增资；2010 年 4 月至 10 月经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2011 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辽源得亨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2 年 3 月辽源得亨变更为“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均胜电子”，股票代码“600699”不变。

2012 年 6 月至今，均胜电子经历多次增发、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本等事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胜电子股份总额为 1,368,084,624 股。

均胜电子详细的历史沿革可参阅其已公开披露过的相关公告或定期报告。

（三）关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均胜集团与公司前十大股东高路峰存在共同投资关系，均胜集团现持有宁波恒达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份，高路峰现持有宁波恒达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和日常关联交易外，均胜电子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关联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及财务基本情况

均胜电子主要致力于智能座舱 / 网联系统、智能驾驶、新能源管理系统和汽车安全系统等的研发、制造、服务与销售，在全球汽车电子和汽车安全市场居于领先地位。目前，均胜电子业务架构分为智能汽车技术研究院、新能源研究院、汽车电子事业部与汽车安全事业部，并在全球多个汽车主要出产国设有研发中心和配套工厂。均胜电子凭借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与自主研发能力，以先进的创新设计、覆盖全球的生产制造体系、可靠的品质管理以及始终如一的优质服务，不断引领全球汽车电子和安全行业的发展，是各大知名汽车品牌的长期合作伙伴。

近年来，均胜电子与各整车厂商、芯片厂商、通信与互联网企业共同推进汽车行业的“新四化”，为更安全、更智能、更环保的交通出行愿景而努力。2021 年，均胜电子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评为“2021 年中国汽车工业零部件三十强”，并在“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评选中名列第 22 位。

2022 年度，均胜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4,979,335.17 万元，净利润 23,326.14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均胜电子资产净额 1,773,331.28 万元。

（五）关联交易对方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均胜电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均胜群英 12%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均胜群英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根据交易双方在前次均胜群英 51%股权收购前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享有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2129934 6
法定代表人	刘玉达
注册资本	99,27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连气增压器)、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车辆饰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总成、配电总成、充电桩、充电设施、橡塑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模具工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香山股份(持股 51%)，均胜电子(持股 20.85%)，均胜科技(持股 28.15%)

（二）历史沿革

均胜群英前身系于 2001 年 11 月设立的宁波爱力巨卫浴制品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共经历多次改名、4 次增资和 6 次股权转让，股份改制前，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2007 年 12 月至今，均胜群英共发生 4 次增资和 6 次股权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胜群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山股份	50,627.70	51.00
2	均胜科技	27,945.00	28.15
3	均胜电子	20,697.30	20.85
合计		99,270.00	100.00

均胜群英详细的历史沿革可参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三）近三年又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

1、2020 年 12 月，控制权转让

2020 年，上市公司采用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均胜电子持有的均胜群英 51%的股份。2020 年 11 月 2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69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均胜群英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13,900 万元。该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经协商一致，交易双方确定该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204,000 万元。

2、2021 年 6 月，股权激励终止

根据 2019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安排，参与计划的员工初始按照约定的认股价格入股宁波均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享合伙”）和宁波均好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好合伙”）。在一定情况下，均胜电子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依据以均胜群英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为基础确定的回购价格履行回购义务。

由于 2020 年 12 月之后，均胜电子已经不再拥有对均胜群英的控制权，因此 2021 年 5 月 30 日，均享合伙与均胜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均胜群英 1.89%的股份以 7,542.52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均胜科技。2021 年 6 月 15 日，均好合伙与均胜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均胜群英 2.31%的股份以 9,260.13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均胜科技。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以香山股份收购均胜群英 51%股权转让时的实际交易对价作为作价依据。

3、2022 年 7 月，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2 年，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均胜电子购买均胜群英不超过 17%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均胜群英 10.88%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以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均胜群英不超过 6.12%的股份。2022 年 12 月 1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433 号），该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均胜群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均胜群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为 425,989.00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该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不超过 72,250 万元。该次交易后因市场环境等多方因素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未最终交易。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与前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同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评估人员接受公司委托后，对被评估单位 2022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了解、核实，对前次评估报告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此次评估报告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相关调查内容的差异情况通过访谈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评估机构认为前次评估报告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此次评估报告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期间，均胜群英主要生产经营的资产状况未发生除正常生产经营变动以外的重大变化，均胜群英的未来经营策略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对评估结论可能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本次均胜群英全部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仍为 425,989 万元。

（四）业务和财务情况

1、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均胜群英的主营业务为燃油车的智能座舱（包含功能件和饰件）、新能源车功能件及充配电系统两大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胜群英通过不断获得国内外知名主机厂的订单，组织研发和生产团队，向客户提供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根据会计准则以及合同约定确认收入和成本。

2、客户集中度

根据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特点，该行业的项目生命周期通常较长，同时主要的市场份额都被主流整车厂占据，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3、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Joyson Safety Systems Aschaffenburg GmbH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336.03	13,250.24
Joyson Safety Systems Hungary Kft.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92.64	–
Preh Portugal, Lda	采购商品	50,763,427.32	56,401,464.47
Preh Romania S.R.L.	采购商品	49,256,063.60	52,546,827.95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66,000.00	2,644,380.23
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082,670.97	44,935,527.78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4,740.40	607,188.16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178,251.81	12,054,130.88
合计		155,570,982.77	169,202,769.71

（2）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宁波均胜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4,000,000.00
Joyson Safety Systems Aschaffenburg GmbH	销售商品	–	199,294.05
Preh GmbH	销售商品	1,415,681.71	1,589,376.73
Preh Portugal, Lda	销售商品	3,005,434.08	1,493,505.89
Preh RomaniaS.R.L.	销售商品	11,550.18	3,059.96
JOYNEXT GMBH	提供劳务	1,734,414.61	1,230,966.98
Joycharge GmbH	提供劳务	1,136,830.20	–
Joyson PlasTec GmbH	提供劳务	607,035.83	–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299.06	135,692.30
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7,958.59	2,800.00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2,506.53	77,307.80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1,199.98	144,843.31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韩岭古村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4,800.00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34,086.90	32,488.53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00.00	9,600.00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452.87	3,097.35
合计		11,058,250.54	28,996,832.90

（3）关联租赁

均胜群英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08,474.00	–	190,212.17	–	4,883,462.12	–
宁波均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3,333.00	1,460,000.00	42,595.37	253,728.40	–	–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6,410,000.00	92,325.38	556,985.98	–	–
合计		3,741,807.00	7,870,000.00	325,132.92	810,714.38	4,883,462.12	–

（4）关联担保

均胜群英和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30 年 10 月 25 日	否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否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否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24 日	否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2 年 9 月 4 日	是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462,4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七、2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7 年 6 月 27 日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七、28
合计	151,462,400.00			
拆出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七、6
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8,900,0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此借款已于 2021 年 6 月全额收回
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880,0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83,780,000.00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883,406.44	560,543.88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支出	807,681.03	5,309.73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支出	45,033.02	132,753.78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支出	6,594.00	270,956.80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支出	1,246,050.86	50,000.00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979,114.40	4,979,114.4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083,333.33	154,444.4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08,888.89	–
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616,058.30
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支出	3,881,130.30	514,540.67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支出	3,085,828.86	3,512,731.87
合计		22,627,061.13	10,796,453.87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000,000.00	–	139,000,000.00	–
应收账款	Preh Portugal, Lda	928,154.15	–	155,945.52	–
应收账款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340,205.05	–
应收账款	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762,088.92	–	93,284.16	–
应收账款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84,823.13	–	–	–
应收账款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632.00	–	104,233.31	–
应收账款	Preh GmbH	143,946.66	–	171,639.92	–
应收账款	宁波均胜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4,000,000.00	–
应收账款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589,948.91	–	34,437.84	–
应收账款	JoyCharge GmbH	1,187,227.68	–	–	–
应收账款	JOYNEXT GmbH (f.k.a. Preh Car Connect GmbH)	129,644.65	–	–	–
应收账款	Preh Romania S.R.L.	742.29	–	–	–
	合计	264,834,208.39	–	163,899,745.80	–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其他应付款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2,490,727.42	353,293,386.83
其他应付款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1,173,309.46	1,173,309.46
应付账款	Preh Portugal, Lda	6,666,049.32	5,032,346.91
应付账款	Preh Romania S.R.L.	4,409,148.63	1,542,920.07
应付账款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359,399.87	1,848,175.78
应付账款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98,199.00	127,934.00
应付账款	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602,888.92	954,065.09
应付账款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83,906.48	–
应付账款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7,372,969.97	9,872,076.26
应付账款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212,181.19
应付账款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45,900.39	617,212.67
应付账款	Joyson Safety Systems Aschaffenburg GmbH	990.21	4,121.00
合同负债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	40,924.87
长期应付款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0	–
	合计	385,203,489.67	374,718,654.13

4、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3,808.33	424,631.81
负债总额	335,278.03	258,255.10
应收款项总额	133,299.75	100,578.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1,195.95	1,129.17
净资产	198,530.30	166,376.7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09,692.32	390,733.84
营业利润	31,986.80	22,281.48
净利润	28,138.47	19,57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90.59	35,997.63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275 号）

注 2：应收款项总额 = 应收票据余额 + 应收账款余额 +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五）审计和评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且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均胜群英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275 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且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均胜群英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277 号），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方法对均胜群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均胜群英评估基准日总资产（合并口径）账面价值为 465,343.05 万元；总负债（合并口径）账面价值为 290,269.91 万元；归母净资产（合并口径）账面价值为 171,159.6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5,989.00 万元，增值额为 254,829.34 万元，增值率为 148.88%。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7,192.00 万元，增值额为 316,032.34 万元，增值率为 184.64%。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5,989.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7,192.00 万元，两者相差 -61,203.00 万元，差异率为 -12.56%。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收益法评估主要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并受企业未来现金流、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风险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评估对象作为一家汽车零配件生产型企业，凭借其优秀的管理、研发、销售等经营能力使公司长期获得客户的信赖，使其在市场的份额不断增加。

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评估程序实施充分，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而市场法则需要在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受市场公开信息限制，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考虑到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具体评估方法及推算过程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